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的該等補充協議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的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第一項貸款225,000,000港元，為期兩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第二項貸款120,000,000港元，為期兩個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的該等補充協議，將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將第一項貸款利率由每年6.25%改為每年9.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具十足效力和有效。作為延長的條件，該等貸款融資協議下該等貸款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所有利息已經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獲得利息收入總額及授出財務資助予借款人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補充協議下的延長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第一項貸款225,000,000港元，為期兩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第二項貸款120,000,000港元，為期兩個月。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	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貸款人：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
本金額：	225,000,000港元	12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6.25%	年利率9.5%

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

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

還款： 除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另行訂明外，借款人須於提用日期後兩個月還款

除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另行訂明外，借款人須於提用日期後兩個月還款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提用日期後選擇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上述貸款，惟借款人須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貸款人

借款人可於提用日期後選擇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上述貸款，惟借款人須在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貸款人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出具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償還第一項貸款下所有應付款項

個人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出具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償還第二項貸款下所有應付款項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的該等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的該等補充協議，將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將第一項貸款利率由每年6.25%改為每年9.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具十足效力和有效。作為延長的條件，該等貸款融資協議下該等貸款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所有利息已經償還。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該等貸款融資協議下的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乃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考慮到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該等貸款的期限較短，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條款及其延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獲得利息收入總額及授出財務資助予借款人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補充協議下的延長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之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第一項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
「該等貸款融資協議」	指	第一項貸款融資協議及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
「個人擔保人」	指	A先生，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第二項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第二項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第二項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兩項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貸款融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